

留坝县财政局文件

留财办农改〔2025〕69号

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马道镇乱石窖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 点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马道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改〔2025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马道镇乱石窖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村财政奖补资金50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701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奖补资金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标准和投资规模，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应实行项目预决算、考核验收、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等制度，确保项目于当年12月初完工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做好财务审计和绩效自评等工作。完成绩效目标任务(详见附件)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马道镇乱石窖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19日

留坝县财政局

2025年9月19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留坝县马道镇乱石窖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县财政局		实施期限	2025.9月—12月	执行率分值 (10分)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4.58万元	年度资金额:	54.58		
	其中:财政拨款	50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50		
	其他资金	4.58万元	其他资金	4.58		
总体目标	实施环境整治700平方米,修复水毁道路4处70米,新建排水沟30米、护坎140米,道路铺装400平方米,道路改造80米,安装路灯40盏,群众休憩点1处。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分值权重 (90分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环境整治		≤2.6万元	2
			修复水毁道路		≤16.65万元	4
			新建排水沟		≤2.2万元	2
			新建护坎		≤5.8万元	2
			道路铺装		≤5.3万元	2
			道路改造		≤4.5万元	2
			安装路灯		≤12.8万元	4
			群众休憩点		≤1.4万元	2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环境整治		≥700平方米	2
			修复水毁道路		≥70米	4
			新建排水沟		≥30米	2
			新建护坎		≥140米	2
			道路铺装		≥400平方米	2
			道路改造		≥80米	2
			安装路灯		≥40盏	4
			群众休憩点		≥1处	2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100%	5
		时效指标	建设周期		3个月	5

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及人居环境	≥124户371人	5
		生态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质量	显著提升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环境整治使用年限	≥10年	2
			修复水毁道路使用年限	≥15年	4
			新建排水沟使用年限	≥15年	2
			新建护坎使用年限	≥15年	2
			道路铺装使用年限	≥10年	2
			道路改造使用年限	≥15年	2
			安装路灯使用年限	≥10年	4
			群众休憩点使用年限	≥10年	2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